

This report is filtered

Only show: Response Submitted between August 26, 2016 and September 18, 2016 (inclusive)

Report for 愛護生命

1. Response Counts

Completion Rate:

10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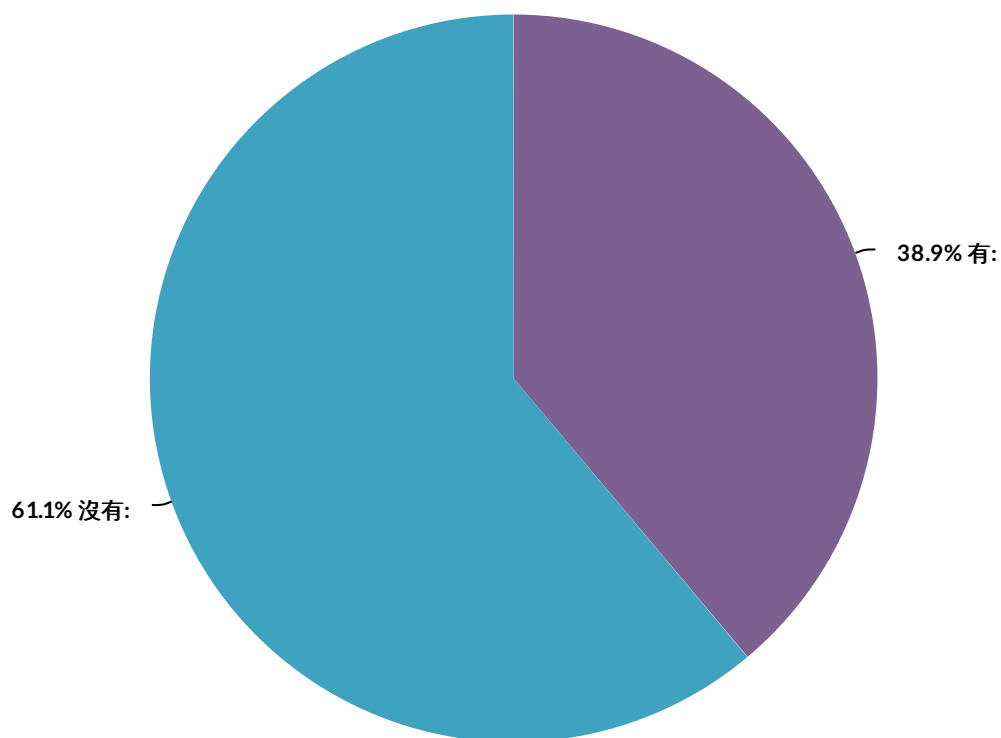


Complete

555

Total 555

2. 在您的印象中，是否目睹過他人虐待／欺負動物？



Value	Percent	Count
有	38.9%	216
沒有	61.1%	339
Total		5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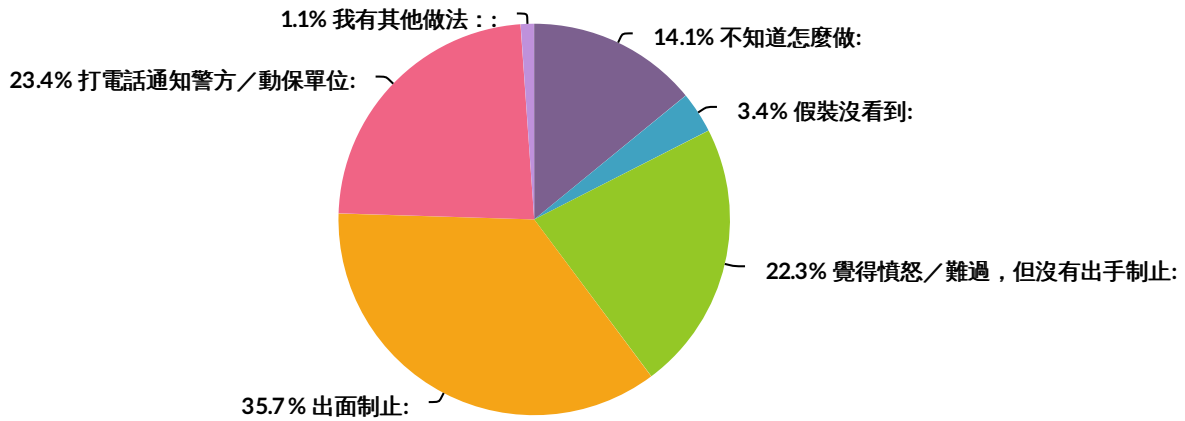
Statistics

Average	1.6
StdDev	0.5
Total Responses	555

我有其他想法：

	Count
Total	0

3. 當您身旁出現虐待動物的情況，您會怎麼做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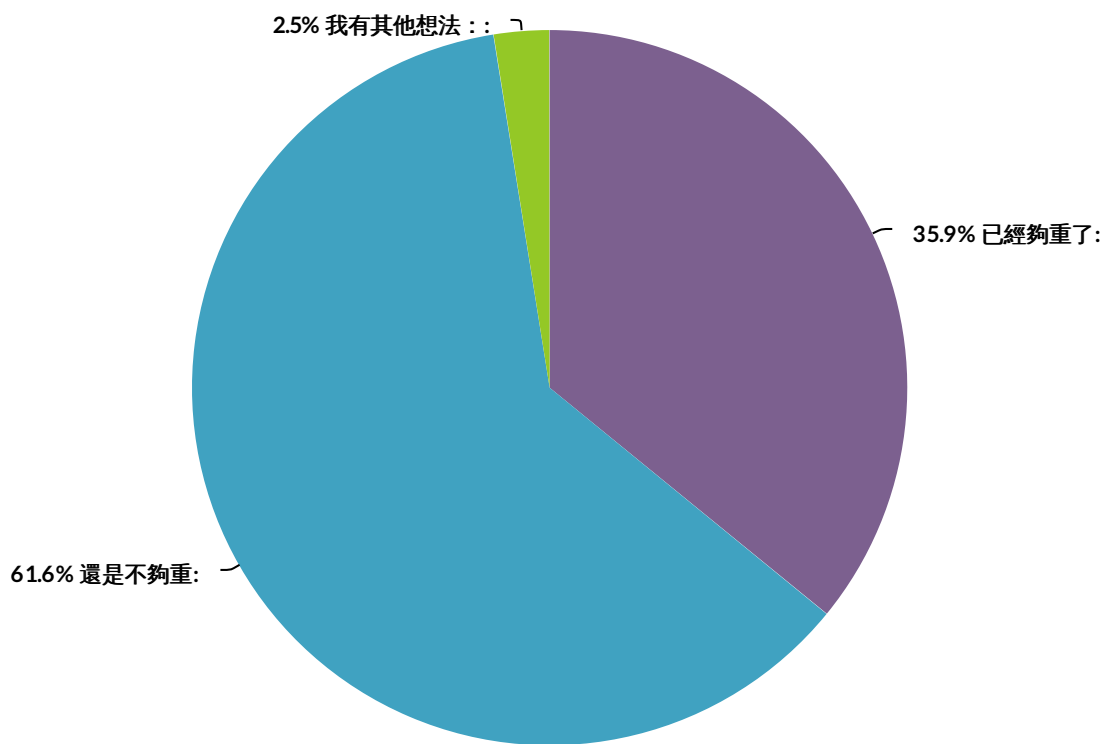
Value	Percent	Count
不知道怎麼做	14.1%	78
假裝沒看到	3.4%	19
覺得憤怒/難過, 但沒有出手制止	22.3%	124
出面制止	35.7%	198
打電話通知警方/動保單位	23.4%	130
我有其他做法:	1.1%	6
Total		555

Statistics

Average	4.5
StdDev	9.0
Total Responses	555

我有其他做法：	Count
先錄影蒐證，確定對方的虐待行為，再報警，同時間勸阻，	1
勸戒	1
太過份的話會去匿名檢舉，但會請警方不要把我的名字說出去，免得被報復，因為會虐待小動物的人心裡大多有問題	1
打電話報警、拍照錄影、協同友人制止	1
觀察	1
錄影拍照存證，並通知警方或動保單位，若情況安全，會出手制止	1
Total	6

4. 有的人覺得提高罰則是好事，但也有人覺得還是不夠，您覺得這樣的罰則夠不夠重？



Value	Percent	Count
已經夠重了	35.9%	199
還是不夠重	61.6%	342
我有其他想法 :	2.5%	14
Total		555

Statistic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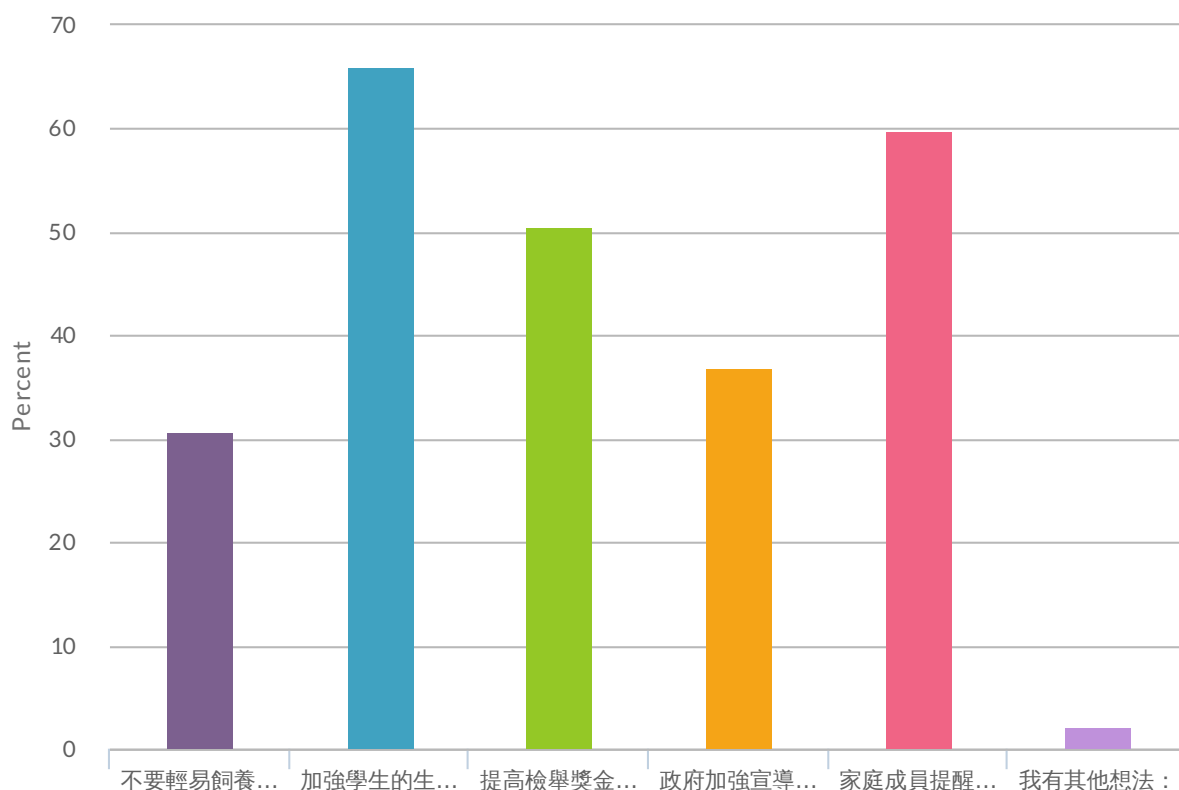
Average	3.9
StdDev	13.9
Total Responses	555

我有其他想法：

Count

"動物"的定義太過於針對貓狗或保育類了，像蛇阿之類的反而沒人覺得是虐待，這不是罰款問題，本身這件事我看不出對錯	1
下限20萬應該再提高	1
你怎樣對牠，就怎樣對你	1
只要達到嚇阻逞罰效果都可以	1
執行不夠徹底，因此無效？	1
就算加重了但取締的標準還是不太明確	1
應該要從教育做起，才是根本	1
我覺得可以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!讓他感受到小動物的痛	1
看是否為累犯	1
罰則不能遏止虐待動物的行為	1
還要強制去做動物相關服務	1
重不重之前，要考慮的是是否真的能執行	1
除了罰前外，應該派他到動物之家做勞動服務。	1
雖然提高罰金，但範圍太寬	1
Total	14

6. 除了提高罰則，您認為還有哪些方法可以幫助減少虐待事件？（複選，最多三項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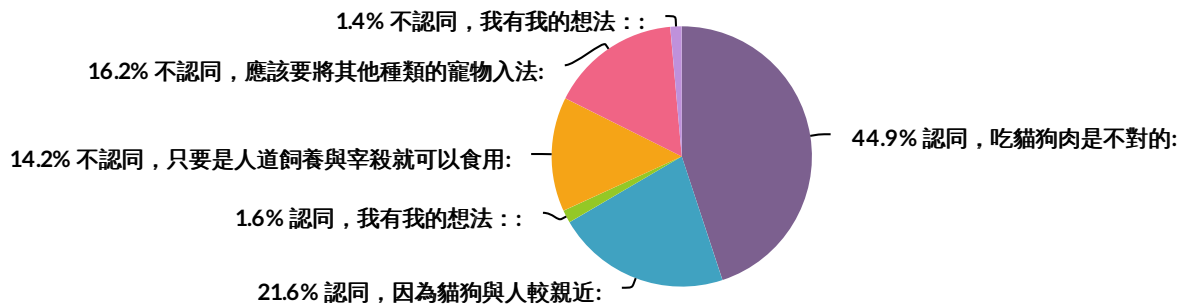
Value	Percent	Count
不要輕易飼養動物	30.8%	171
加強學生的生命教育課程	66.1%	367
提高檢舉獎金（目前檢舉獎金為裁罰金額的50%以上）	50.6%	281
政府加強宣導愛護動物	36.8%	204
家庭成員提醒尊重生命的意識	59.8%	332
我有其他想法：	2.2%	12

Statistics

Average	3.9
StdDev	8.2
Total Responses	1367

我有其他想法：	Count
以其人之道	1
以牙還牙	1
判死	1
到動保相關機構當義工	1
加重刑責ex.鞭刑	1
加重罰則	1
報警時警察必須積極受理	1
將動保列入服務學習或是懲罰中	1
政府及立委應該修法從源頭，從繁殖、飼養、照顧等管理須有配套規定	1
結紮、不棄養、不繁殖	1
被關	1
鞭刑	1
Total	12

7. 針對吃貓狗肉入法，您的看法是？



Value	Percent	Count
認同，吃貓狗肉是不對的	44.9%	249
認同，因為貓狗與人較親近	21.6%	120
認同，我有我的想法：	1.6%	9
不認同，只要是人道飼養與宰殺就可以食用	14.2%	79
不認同，應該要將其他種類的寵物入法	16.2%	90
不認同，我有我的想法：	1.4%	8
Total		5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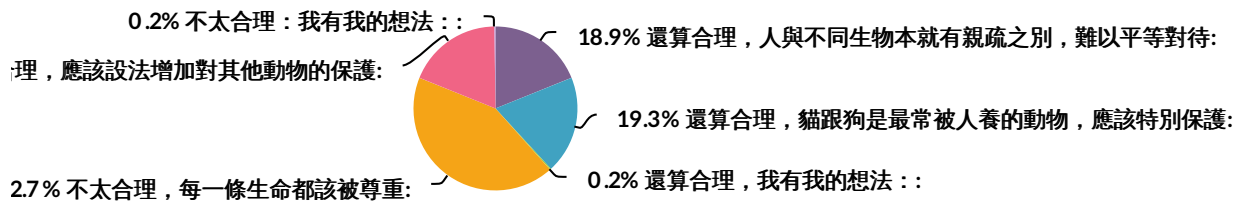
Statistics

Average	3.3
StdDev	10.8
Total Responses	546

認同，我有我的想法：	Count
只有罰款還不夠	1
合適的規範	1
情感上過不去	1
我認同不吃貓狗，但有些地區是習慣改不了，只希望處理方式人道些	1
與目前的社會價值觀違背	1
貓狗肉可能夾帶傳染病菌，應該禁止。	1
這是初步，之後有其他動物規定不可食用也可	1
那其他動物就活該被吃嗎?	1
那豬以及其他動物呢?是否全體吃素	1
Total	9

不認同，我有我的想法：	Count
不管是什麼動物，都是寶貴的生命體。	1
只禁貓狗感覺怪怪的	1
如果禁吃狗肉貓肉要罰錢，那其他種類的動物也要罰錢吧，偏袒的感覺	1
尊重各國文化	1
感觀問題	1
應該還要有其他處罰	1
那為何其他動物就可以食用呢?	1
需有合理論點	1
Total	8

8. 對於愛護動物有所分別這件事，您的想法是？



Value	Percent	Count
還算合理，人與不同生物本就有親疏之別，難以平等對待	18.9%	105
還算合理，貓跟狗是最常被人養的動物，應該特別保護	19.3%	107
還算合理，我有我的想法：	0.2%	1
不太合理，每一條生命都該被尊重	42.7%	237
不太合理，應該設法增加對其他動物的保護	18.7%	104
不太合理：我有我的想法：	0.2%	1
Total		555

Statistics

Average	2.9
StdDev	5.4
Total Responses	555

還算合理，我有我的想法：**Count**

因目前對貓狗的飼育知識較普及，其他動物在目前容易因不理解而造成意外的虐待事件。

1

Total

1

不太合理：我有我的想法：**Count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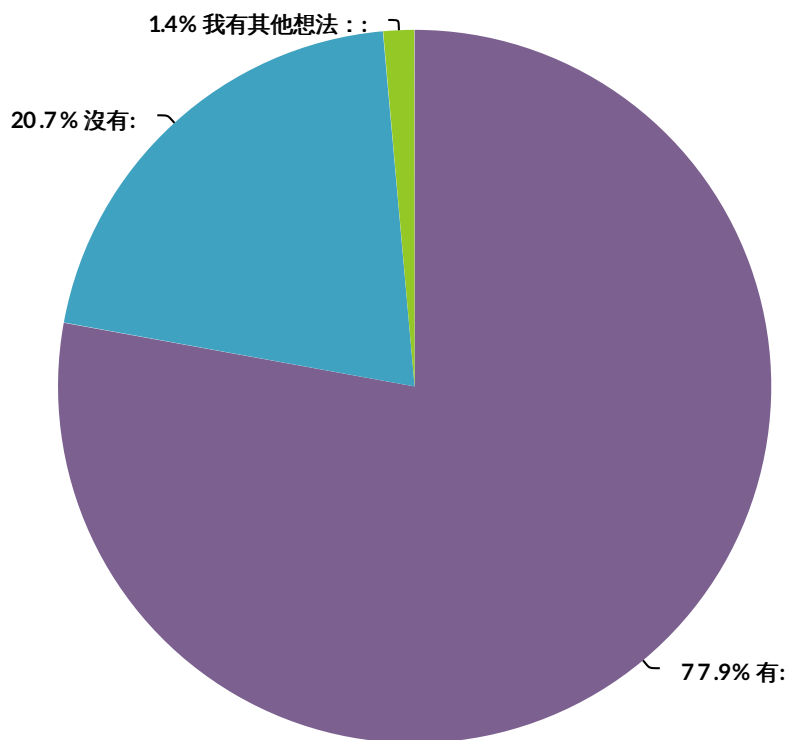
法規內容僅是滿足部份團體的意念

1

Total

1

9. 您對待身旁的小動物時，有沒有照顧到他們的感受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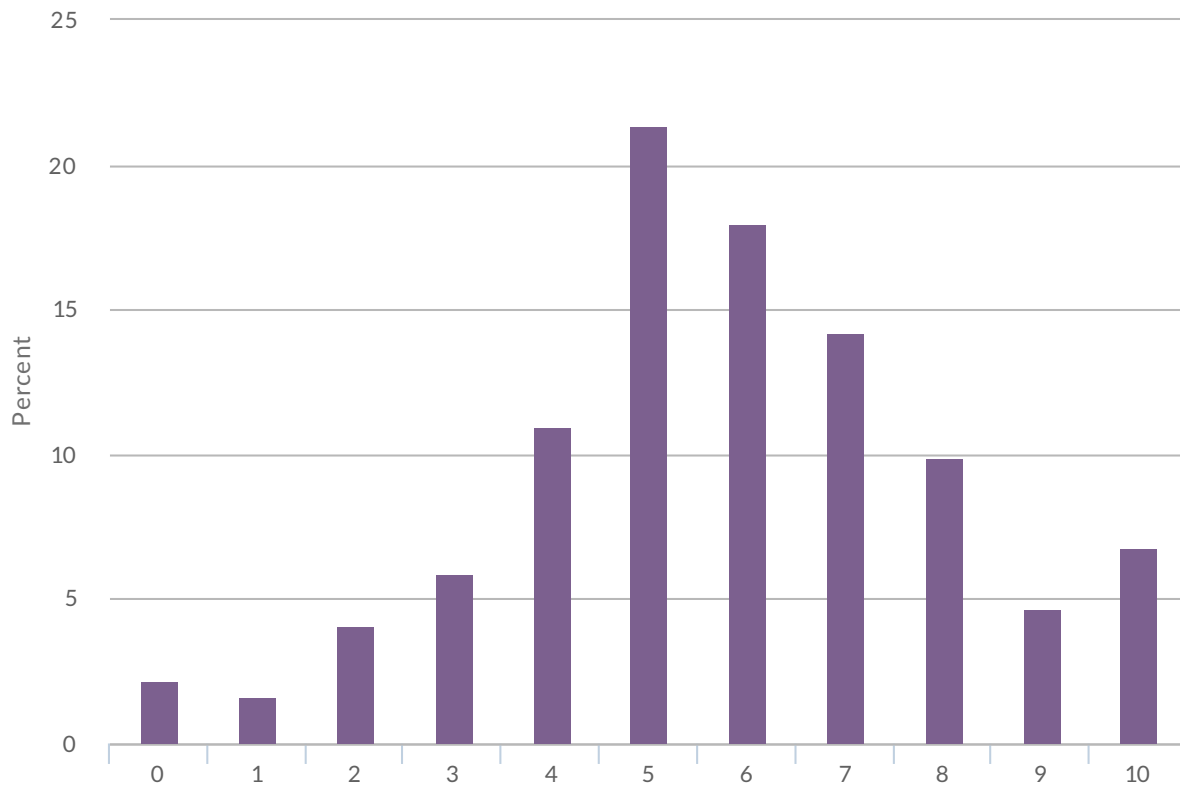
Value	Percent	Count
有	77.8%	432
沒有	20.7%	115
我有其他想法：	1.4%	8
Total		555

Statistics

Average	2.5
StdDev	10.6
Total Responses	555

我有其他想法：	Count
不飼養動物	1
我不確定	1
我不養寵物	1
我也不知道	1
會努力	1
沒有養寵物	1
無法完全的照顧到動物們的感受	1
目前沒有養	1
Total	8

10. 您認不認同把「忽略寵物的感受」視為一種罪名？



Statistics

Average	5.8
StdDev	2.2
Total Responses	555

11. 您認不認同把「忽略寵物的感受」視為一種罪名？ - comment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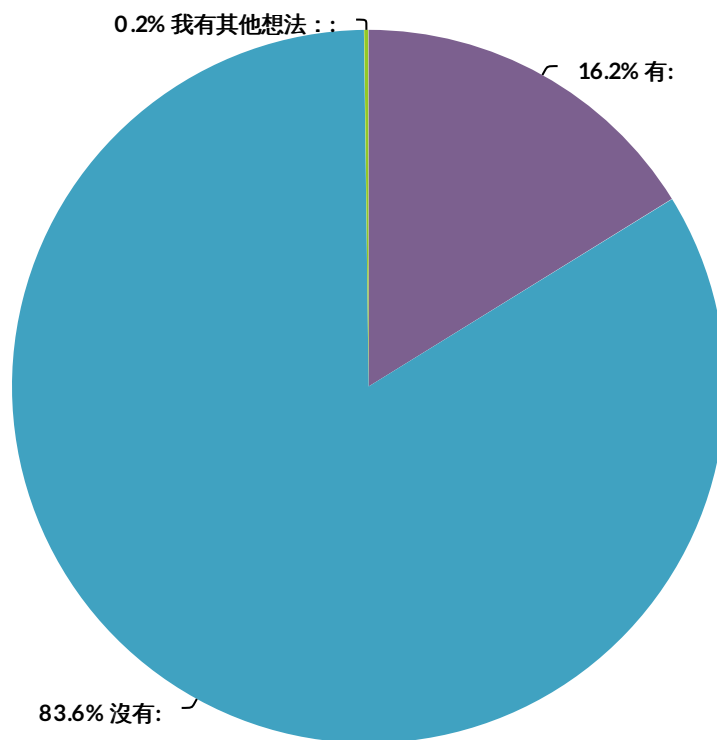
沒意見

你怎知道對方感受?

以人類的思維去度量動物的心情相當困難，也許有某一群金魚喜歡離群索居
有些飼主其實不是故意忽略而是不懂，這樣就有罪的話，未免太嚴重了吧
跟忽略小孩的感受是一樣的

Count	Response
1	也沒有認不認同，因為從小到大沒養過寵物，也很少去動物園，實在無法感同身受
1	以人類的思維去度量動物的心情相當困難，也許有某一群金魚喜歡離群索居
1	你怎知道對方感受?
1	有些飼主其實不是故意忽略而是不懂，這樣就有罪的話，未免太嚴重了吧
1	沒意見
1	跟忽略小孩的感受是一樣的

12. 回想一下，您有沒有過放生（棄養）寵物的經驗？



Value	Percent	Count
有	16.2%	90
沒有	83.6%	464
我有其他想法	0.2%	1
Total		555

Statistics

Average	2.0
StdDev	3.8
Total Responses	555

我有其他想法

我有其他想法	Count
沒有養	1
Total	1

13. 回想一下，您有沒有過放生（棄養）寵物的經驗？ - comment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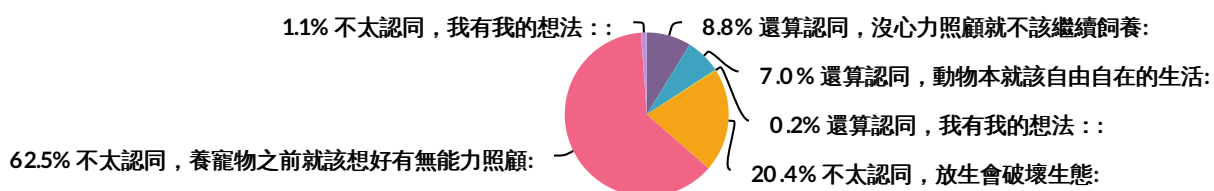
Count

Response

1

我不養寵物，太麻煩了!!

14. 對於放生（棄養）寵物這件事情，您的想法是？



Value	Percent	Count
還算認同，沒心力照顧就不該繼續飼養	8.8%	49
還算認同，動物本就該自由自在的生活	7.0%	39
還算認同，我有我的想法：	0.2%	1
不太認同，放生會破壞生態	20.4%	113
不太認同，養寵物之前就該想好有無能力照顧	62.5%	347
不太認同，我有我的想法：	1.1%	6
Total		555

Statistics

Average	4.5
StdDev	9.8
Total Responses	555

還算認同，我有我的想法：	Count
但要給個生存環境	1
Total	1

不太認同，我有我的想法：	Count
人生總是有意外，無奈而放棄飼養的同時能為動物找到適合(包括生態及動物存活等考量)環境可以接受，但隨便、不管後續的棄養就是不應該。	1
就算沒能力也要幫他找個好歸宿	1
放生不但會破壞生態，這些動物也不一定有能力生存下去	1
棄養去死	1
無能為力時應該是送至某中心，再看看是否有他人可以認養	1
除了飼養前審視自身能力外，無法照顧時也應該盡善後面的安置與送養	1
Total	6

受訪者人口學變項分佈

百分比	性別			年齡							總人數
	男性	女性	社會性別	<20	20-29	30-39	40-49	50-59	>60	未答	
%	42.4	53.9	3.7	5.5	38.9	31.3	17.1	4	2.8	0.4	568

百分比	戶籍地區						總人數
	北部	中部	南部	東部	其他	未答	
%	40	21.1	28.7	3.3	1.1	5.8	568

- 小棧公開之分析內容或數據竭誠歡迎引用，唯不得做任何商業用途，並請加註說明資料來源為微笑小熊調查小棧 Smilepoll.tw，同時歡迎您於發表後將文章分享回小棧。
- 若想獲得更多調查數據或市場研究相關服務，歡迎洽詢 Tel:07-5252000 分機 5555，或 Email 至 littlemilebear@gmail.com 由專人為您服務及解答。

問卷完成率

總人數	完成人數	中離人數	完成率
636 人	568 人	68 人	89.3%